岫岩满族自治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县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工作，持续提升我县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按照“政府主导，规范管理，部门联动，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各部门共同参与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努力促进教育公平，切实改善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饮食营养水平。

 二、具体办法

(一)加快标准化食堂建设。学校食堂自办自管，各校要将学校食堂建设列为重点工作，不断完善食堂餐饮设施，添置厨具、餐具、餐桌椅等，提供安全就餐环境，使学生均能在校食堂就餐，按照县教育局营养办制定的营养餐食谱统一提供饭菜。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纳入学生伙食费中，使学生午餐达到卫生、营养的标准。

(二)成立膳食管理委员会。各学校要设立膳食管理委员会。主要由学校代表、工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组成,具体负责学校食堂的监督检查等工作。要本着全心全意为全校师生服务的精神，坚持以食品卫生安全为目标，以师生饮食健康为根本宗旨,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

 (三)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各校依法依规建立和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各项制度：食品安全检查制度、食品采购管理制度、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进货索证索票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库房管理制度、餐具消毒制度，要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学校食堂工作人员要确保每年健康检查合格,上岗前各学校要对其进行专业的培训。

(四)规范做好食材采购工作。各校大宗食材米、面、油由政府统一招标采购,其它蔬菜、肉(禽)类及原辅材料各校要自主采购。具体采购要求参照《岫岩满族自治县学校食堂自主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营养改膳食补助资金采购应严格执行采购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完整保存各项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五)加强出入库管理。各校要建立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食品储藏、储存场所，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要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出入库必须由专人负责签字确认。各学校应由两人以上人员签字验收。入库、出库要严格检验质量、核对数量。严禁”三无”、腐烂、变质、过期等不合格食品的入库与出库。建立库存盘点制度，食堂物品入库、验收、保管、出库应手续齐全，物、据、帐、表相符合，盘点后，相关人员均需在盘点单上签字。学校应根据日常消耗确定合理库存。变质和过期的食品，按规定及时清理销毁，并办理监销手续。

 (六)做好食堂卫生及安全防范工作。各校食堂必须进行合理功能分区，衣帽间、贮藏间和加工间相对分离。食品加工间必须坚持餐后打扫冲洗。保持地面、灶台、工作台干净整洁、无积水，下水道无积渣，室内无蜘蛛网等。餐具、炊具必须餐餐消毒，食堂所有窗户必须加装防护网和窗纱，所有进出食堂的大门必须上锁，严禁闲杂人员进入仓储及加工区域。同时做好灭蝇，灭鼠、灭蟑螂等工作。

 (七)供餐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追溯体系。加大“互联网+名厨亮灶”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原材料采购，配送，食材验收入库出库、贮存保管、加工烹饪、餐食分发、学生就餐等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视频要保存30天以上。落实学校陪餐制度，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开展供餐满意度调查。

 (八)规范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使用。自愿在本校食堂就餐的学生，每生每天补助五元。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及时结算、年度平衡”的原则。

 1.中央财政安排的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设立专门台账，实行专账核算。所有列支必须以正规票据入账，绝不允许白条入账。确保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财政补助资金和收取的伙食费要单列，明细核算做到日清月结，年度平衡。

 2.学校食堂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学校食堂应坚持公益性和非盈利性原则。财务活动应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真实反映收支状况。食堂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收取的学生伙食费、教师伙食费、陪餐费等(同餐同价)。食堂支出包括食材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不得将应在学校事业经费列支的费用等计入食堂支出。严格区分核算主体。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国库管理，不得随意抬高或降低学生的伙食标准。 收取伙食费的学校应严格执行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规定，所收取的伙食费应全部用于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成本开支。供应两餐及以上的学校应加强食材采购成本核算管理。不得因提供早、晚餐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3.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食材支出，不足部分在收取伙食费中列支。收取伙食费支出包括食材成本、人工费等保障食堂正常运转所产生的费用。

4.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严禁用于班主任补贴、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津贴以及其他费用支出。

 5.学校要与所聘用的食堂从业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和工资合同，不得虚报、套取资金。

 (九)加强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监管。学校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实行财务公开，在餐厅内公布当日带量食谱。自觉接受学生家长、教师、学校膳食委员会的监督。学校要定期(每月一次)将食堂收支情况及时向学校师生和家长公开。学校要及时准确填报受益学生、就餐天数、供餐情况等信息，加强受益学生实名制管理，严防套取冒领膳食补助资金。

(十)资金审批与申请。教育局营养办根据各义务教育学校上报统计的受益学生人数、受益学生就餐天数、享受营养膳食补助资金(附各个学校本月用餐人数、天数、金额等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后向县财政局申请本月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财政局根据教育局申请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膳食补助资金数进行核实，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杜绝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违规套取、虚假会计凭证和大额现金支付等问题。

(十一)注重学生营养健康监测。选择部分学校定期开展健康监测。针对监测发现的问题，指导学校通过食物强化、营养优化等方式，科学合理供餐。健全并落实健康教育，开展劳动教育和感恩教育，指导学生有序参与集体分餐、餐具回收、垃圾分类、清洁打扫和用餐秩序维护等劳动实践活动。有条件的学校还可以开设烹饪小课堂，开展种植、养殖等活动，教育引导学生珍惜劳动成果。大力宣传营养改善计划有关政策和实施效果。让受益学生和家长充分感受到党和国家对农村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心；要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有效开展感恩教育，引导学生懂得珍惜、学会感恩，不断厚植爱国情怀，培养奉献精神。

 (十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玩忽职守，疏于管理，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三)建立营养餐资金管理问责机制。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通过虚报、冒领、套取等手段挤占、挪用、贪污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和学生伙食费的；

 2.设立“小金库”，在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公共开支或教职工奖金福利、津补贴、招待费及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支出等费用的；

 3.在食堂管理中为他人谋利、搞利益输送或以权谋私的；

 4.采购伪劣食材、损害学生身体健康的；

 5.食堂违规承包，食材采购程序不合规合法的；

 6.存在严重浪费现象，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事关我县教育事业发展大计，事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身心发展。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思想认识，完善体制机制，狠抓工作落实。

 2.落实责任。县教育局要对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及时监督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各部门要按照工作和责任分工，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指导，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3.加强宣传。各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准确深入的宣传这项惠民政策。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工作，认真总结，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四、组织保障

(一)成立岫岩满族自治县营养膳食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县政府成立岫岩满族自治县营养膳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局。责任科室：教育局体卫艺科；教育局营养办。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3年5月25日